

封

11489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秘書長

秘書長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按電呈吳涌沅段洽辦聯運情形沿飭遵照由

建廳字第

18071

號

別文

代電

機送達

已咸承

別類

另有府稿未文附府稿內

件附

中華民國九年九月

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

18071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

代電

已咸悉王承長發字第295號中統代電來。奉省施點班車，
應保持每隔日開行一次，不得向斷。除由省政府電達六戰區
長官部外，仰即遵照。施林○○路印